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70	宇林德	2024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应付账款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5日上午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52-31563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